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十六 次会议

1995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代理主席：德伊卡萨先生 (墨西哥)

主席不在，副主席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主持会议。

上午10时3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57至81(续)

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第一位发言者是土库曼斯坦代表，她将介绍决议草案A/C.1/50/L.9。现在我请她发言。

阿塔耶娃夫人(土库曼斯坦)(以俄语发言)：土库曼斯坦以立法形式表达人民的意愿，从而表示希望使永久中立政策成为其外交政策的主要原则。这一原则完全符合国家的利益、发展前景及其民族、历史和地理特征。

我们生活的世界仍不稳定，充满种族、领土、宗教和其他方面的冲突。我国处在包括中亚、南亚、里海地区和高加索地区的一个幅员辽阔的区域的中心，因此我们经常感受此类冲突的热风。土库曼斯坦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小国，没有卷入目前的任何一场冲突和争端，也不隶属任何军事联盟或集团。但历史上小国不情愿地卷入冲突旋风的例子很多。我们相信，只要奉行中立、睦邻合作和政策，土库曼斯坦就将最大地确保其国民利益，还将有助于加强全世界的稳定与和平。执行这一政策，土库曼斯坦就能实现其丰富的自然资源中蕴含的经济潜力。

土库曼斯坦的历史性抉择得到了今年三月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经济合作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支持以及这次会议最后决议的赞同。1995年10月，在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第十一届会议一致支持土库曼斯坦的中立，这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此也有反应。

各国可以选择奉行中立政策，这是一项主权和特权。但国际社会务必承认并尊重这一地位，此举之重要，无论如何夸张也不为过。1815年维也纳会议为瑞士永久中立奠定了基础，1955年，四大国会议同样为奥地利永久中立打下了根基。土库曼斯坦政府极力争取国际社会以及代表国际社会的最高论坛联合国，承认其永久中立政策。同时，我们完全清楚，并明确、有力地申明，这种承认决不意味着国际社会在保证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方面须承担责任，也不涉及任何形式的财政决定。人民的意愿和人民的历史性抉择才是唯一的保证。

土库曼斯坦政府的指导思想是，坚定执行永久中立政策并不意味着自我孤立。我国通过促进联合国建立和平的活动，力求发挥中立政治实体的作用，便利以文明的方式解决任何争端。在这方面，土库曼斯坦正在促进塔吉克内部政治对话，支持建设性地解决阿富汗冲突，并援助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一些国家实施经济稳定方案。坚决致力于《联合国宪章》所确定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是中立的土库曼斯坦现行外交政策的必要方面。

我代表我国人民和政府对那些成为关于土库曼斯坦永久独立的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的国家表示特别感谢。我紧急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我国历史的这个重要转折点支持我们，通过所建议的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50/L.40。

汗·马内卡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载于文件A/C.1/50/L.40中的题为“区域和分区域的常规军备管制”的决议草案。

本决议草案包括国际安全和军备管制的三个重要方面：第一，常规军备的扩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第二，需要在区域和分区域控制常规军备，因为区域中，特别是局势紧张的区域中的军备扩大使现存条件恶化并增加严重冲突的机会，而这种冲突威胁到和平与安全；第三，为了从区域的角度处理常规军备问题，要求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定可以作为关于常规军备管制的区域协议的基础的各项原则。正是本决议草案的这个方面使它具有独特的重要性，这是一项为实际控制常规军备提供基础的建议。迄今为止，主要的努力并未用于控制常规军备，而是用于实行建立互信措施和提高透明度，特别是在常规军备开支和转让方面。我们指出了这种作法的内在缺点。

至今，只在一个区域中采取了常规军备管制和裁军的实质性和有意义的措施。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瑞典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50/L.34。

埃克瓦尔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50/L.34。

决议草案提案国如下：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蒙古、

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我国瑞典。

1993年12月22日，公约缔约国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召集一个公约审查会议并成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以筹备这次会议。作为优先事项，该小组接受了为该公约关于地雷的第二议定书的修正案拟定建议的任务。

政府专家小组举行了四次会议并已通过一项最后报告而完成其工作。该报告提交给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审查会议。

审查会议的主席、瑞典大使约翰·莫兰德将于明天就审查会议所取得的进展和他对今后工作的估价向本委员会提出报告。

通过我有幸介绍的这个决议草案，大会将特别欢迎审查会议在1995年10月13日通过作为公约附件的关于致盲激光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大会还将把这项议定书交给所有国家，以期尽早实现对该文书的尽可能广泛的遵守。

瑞典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关于激光武器议定书的通过，因为我们为禁止致盲激光武器已积极工作了将近十年。

审查会议未能在维也纳完成它对第二议定书的审议。因此，它决定在1996年1月15至19日，以及4月22日至5月3日在维也纳的续会上继续其工作。大会将注意到这项决定，并呼吁缔约国加紧努力，以结束就一项经过加强的地雷议定书进行的谈判。

大会还将欢迎各会员国就杀伤地雷的现有储存的转让、生产或消减采取的措施。

迄今为止，1980年的公约只对50个国家生效。因此，大会将紧急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早成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最终实现所有国家普遍加入这些公约。

我们所面临的是一个普遍被认为是地雷灾难的问题。这个灾难需要采取一致行动。国际社会正在审议所涉及的各个方面--从生产和转让到使用和排除。国际社会还在就是否可能在国际上禁止杀伤地雷进行辩论，虽然在这个问题上显然存在着不同立场。

在本届会议上，大会还将通过关于暂停出口杀伤地雷和在排雷方面提供援助的决议。本决议草案涉及发展管理这种武器的国际法律制度这一同样具有根本性的问题。

我代表各提案国表示希望，决议草案A/C.1/50/L.34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这样做，我们将特别发出以下明确信息：为使正在进行的审查会议取得成功结果，应该不惜作出一切努力。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50/L.8。

罗维罗莎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三年前，我国代表团和澳大利亚及新西兰代表团开始共同努力，以期在大会内获得对全面禁试条约尽可能多的支持。在1993和1994年，我们一致通过了上述决议，它们的提案国的数目是空前的。

今年的决议草案再次提出了去年文本中的基本因素，同时考虑到了新的情况。大会将通过决议草案A/C.1/50/L.8来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就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多边谈判所做的持续努力，参与这些谈判的国家所做的重大贡献以及在重要领域所取得的进展。这份决议草案促请所有谈判的国家，作为高度优先任务，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以便能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之前开放签字。

鉴于各国尽快结束条约谈判的承诺，决议草案A/C.1/50/L.8的提案国认为这是可行的。正如决议草案所指出的，为兑现这一承诺，各国有必要在1996年开始时进入谈判的最后阶段，以便不迟于6月30日完成条约最后案文。

如果大会支持所提的这个谈判时间表，它应宣布预备于必要时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恢复审议这个项目，以便核可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案文。决议草案中有一条内容大致如

此的条款，同时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充足的行政、实质性和会议支助服务，以便进行这些谈判。

墨西哥代表团荣幸地提交这份目前有77个代表团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A/C.1/50/L.8，供第一委员会审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他也将介绍决议草案A/C.1/50/L.8。

斯塔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今天，我高兴地和墨西哥及新西兰代表共同向第一委员会介绍一份决议草案。该草案的目的不仅在于支持日内瓦全面禁试条约谈判的继续，也在于支持在1996年北半球夏天结束前成功地结束谈判，和在秋天我们于纽约再次在此会晤之时开放签署谈判缔结的条约。

决议草案A/C.1/50/L.8的第2段和第4段阐述的国际社会对上述意图的重申明显地显示了提出这份决议草案的根本原因。这是一个现实的目标。我们面前还有漫长的谈判岁月。但是，载于裁军谈判会议年度报告(A/50/27)中的滚动案文清楚地表明，自我们两年前首次就开始全面核禁试条约达成全面和历史性协商一致以来，日内瓦的谈判已取得了戏剧性的进展。一个良好的条约—我们都需要这一条约，作为加强我们自身国家安全的一个基础—已完全处于我们集体的掌握之中。这是任何人都知道的。

其次，我们打算把它作为一个激动人心的目标。在我们目前面临的机会之窗内实现这一目标需要为谈判者制订具体的任务。在这些任务中，我们能够管理其资源和全面的参与。来年不同于任何其他年份。它将不会一如既往：我们国际社会决心在1996年最终完成全面禁试条约。几十年来，这一目标一直令人沮丧地漂浮在我们力不能及的地方。

但让我明确地表示，除非我们能够操作起来，把我们现有的特别的政治机会转变为现实成就，否则，即使是现在，全面禁试条约也会从我们的集体掌握之中滑走。

这份决议是上述转变中的一个必要部分。澳大利亚相信，它将激发其他旨在确保1996年谈判最后阶段获得成功的准备工作。例如，我们指望核武器国家决心共同追求

履行其各种受人欢迎的公开承诺，以努力达成一项完全可信的零当量全面禁试条约。我们期望这一承诺能够在具体案文中表现出来，并期望所有参加谈判的国家努力工作，以期确保在1996年的谈判届会开始之前完成关于范围问题的书面协定。

第三，而且最重要的是，本决议草案寻求使一个共同分享的目标具体化。参加谈判的各代表团已作出受人欢迎的政治承诺，这份草案只不过是明确阐述这些承诺，并把它们纳入到可理解和可执行的文字之中。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认为，清楚详细地表明国际社会的期望的时候已到。国际社会期望裁军谈判会议将于1996年上半年取得最后成果，以便能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之前开放签字。我们单独作出的承诺的信誉正处在危险之中。我们说过要完成和签署全面禁试条约，而且要在1996年签署该条约，但最终我们能够说到做到么？

最后，本决议草案是个里程碑，它表明了坚决的意愿，即它将是大会处理全面禁试条约谈判问题的最后一个决议。明年，我们将结束联合国里程中的一个篇章，进入其生命中的第二个五十年，在此之际，我们指望也结束核试验的篇章，并开辟国际关系的一个新篇章，其中具有加强各国家安全的强大潜力。明年，我们期望谈到一个条约的实施，到那时，国际社会的广大成员将刚刚签署完该条约。

我几乎不必补充说，除这一巨大的政治象征意义外，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今年5月达成的行动纲领产生的第一个成果，达成全面禁试条约对本大会堂内就座的大多数代表团而言都是重要的，它将是一个简单而具有决定性的试验，表明各缔约国是否已集体做好准备，履行我们所作的诺言。

澳大利亚希望这一决议草案获得协商一致的同意。现在已是加强并明确表明我们都已作出的承诺的时候了，澳大利亚希望这一整个国际社会的权威作出的承诺能够激发需要各方所作相当大的努力，以达成这一条约。我们以前，包括在过去的三天谈判中失败过。让我通过这一决议表明我们决心不再浪费现有的机会，或再次失败。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他也将介绍决议草案A/C.1/50/L.8。

赖德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在墨西哥和澳大利亚代表后面发言，支持文件A/C.1/50/L.8所载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我要对代理主席说，我特别高兴，能在他的主持下表示我个人的这一支持。他协调努力达成本委员会中77个国家能够共同提案的这一案文的工作，倍受赞赏。

多年来，新西兰同它的伙伴一起协作提出决议，要求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令人满意的是，在过去两年中，关于该问题的年度决议都以协商一致通过。我们信心十足地期望今年能够达到同样的共识。

今年的案文简短而且直接了当。它提出的时间范围，反映了过去两三年中国际社会在核问题上的期望已经更高。试验已经再也不能接受。国际社会已经同意试验将一劳永逸和彻底结束。

通过一份协商一致的决议规定一个完成案文的时间范围，将是一大进步。一项全面条约在不扩散领域的影响和好处之大，再强调也不过分，而且它将成为我们追求彻底消除核武器方面的一大成就。

我一直在讲未来，而且讲得很积极。我相信我这样做是有道理的。现在显然不是悲观或者缩手缩脚的时候。新西兰对今年条约谈判中所取得的结果感到高兴，但是还有许多有待完成。必须保持谈判的势头。敲定一份条约案文的任务是一个最高优先的事项。本委员会已通过一份经协商一致自由接受的案文，将大大有助于这项任务。因此，我非常高兴地同墨西哥和阿根廷同事一起向第一委员会推荐此案文，请第一委员会积极考虑。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0/L.24。

纪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秘鲁代表团高兴地介绍决议草案A/C.1/50/L.24，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中心”。该决议草案已得到南非代表非洲集团的支持和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日本、蒙古、尼泊尔、尼加

拉瓜、巴拿马、巴拉圭、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支持。我们相信，今年同以往一样，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这份决议草案保留了第49/76 D号决议的一些内容，还包括以下补充性概念。首先由秘书长1995年8月的报告中提到这些中心进说的话，谈判影响区域中心的危急的财政状况。其次要求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通过这些区域中心促进与和平和教育促进裁军相关的活动。

由于我们大家都知道的严重的财政困难，这些区域中心可能关闭。这是我们想避免的一种真正迫在眉睫的危险。自从1986年建立以来，这两个中心作了出色的工作，提高了人民对裁军的需要和军备集结与欠发展两者之间明显关系的认识。在近期内，这些中心将继续鼓励裁军，同时根据它们各自作业地区的具体情况，拟订有关安全的综合理论。在这方面，特别值得看到加德满都中心已经形成的势头，这是造成不可缺少的政治意愿和至关重要的自愿捐款的原因和结果。这两个因素对区域中心正常运作至关重要。

近年来，联合国会员国作出了空前的努力，使本组织适合新的世界现实。我们强调了造成国际不稳定和不安全的根深蒂固的原因，并且提出了新颖的办法来处理这些问题加以防止。这些努力和计划必须传播到文明社会和一般公众。区域中心最有办法传递这一信息，这些中心还必须帮助促进和平文化的理想及其关键内容——教育促进和平。教科文组织的“和平文化方案”和它通过它的情报和通信系统同其他的国际裁军组织协作的兴趣，同区域中心传播裁军情报的作用是相融的。这种联系将能给各中心的工作带来新的势头，并使联合国能够鼓舞和领导人类走向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造福所有的人。

1995年10月25日，我国代表团在本委员会一般性辩论中指出，秘鲁正在要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半球其他国家提供自愿支持，并且正在寻求其他资金来源，以便使设在秘鲁利马的区域中心能够应付冷战后时期国际关系中现行的动态而产生的，与和平相关的新任务。因此，秘鲁代表团要强调建立信任、预防性外交、维持和缔造和平、把目前的军事开支用于社会发展活动、限制

军备和区域性机构参加裁军、安全与稳定、和平区、无核区和无其他大规模武器区、协商与合作安排等机制以及联合国的作用；所有这些都是联合国通过本决议草案中所提出的建议进行宣传的现在的和重要的问题，进而或许为振兴区域中心的工作提供新的手段。

阿弗陀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刚才介绍的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50/L.24。

在有关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议程项目71(c)的范围内拟订的这项草案也是由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以及拉丁美洲、加勒比和亚洲的许多其他国家提出的。

分别设立于1986年和1987年的联合国非洲区域中心和拉丁美洲区域中心的主要目的在于根据各国要求向各国旨在促进和平、裁军和军备限制的主动行动和努力提供实际支持。在这方面，这些中心必须为政府、学生、研究人员以及关心裁军和发展问题的其他个人和法律团体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它们还组织了各种讨论会和会议，并开展了研究活动。

设在多哥洛美的非洲区域中心，在过去几年里开展了一些涉足非洲冲突的原因和非洲5个分区域存在的边界问题的研究。

1994年，非洲区域中心在联合国洛美新闻中心的协助下，并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多哥社团与俱乐部联合会进行合作在联合国日和裁军周之际在该国各地组织了一个新闻日。它还向中非裁军事务与安全常设咨询委员会提供了技术和行政方面的支助并对秘书处进行的一项有关小型武器在撒哈拉—沙赫勒分区域扩散问题进行的研究作出了贡献。

关于各区域中心的日程与活动方案的所有情况载于秘书长的报告及文件A/50/380。

研究一下该份报告就会发现3个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相当广泛，它们是与大会设立这些中心时交付给它们的任

务相一致的。然而,从报告中可以看出,这些机构的财政状况是相当令人震惊的,尤其是非洲中心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中心,这使秘书长设想和主张采取一项极端的解决办法,即如果会员国不能担负起责任,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找到适当解决中心筹资问题的办法,就将它们关闭。

决议草案A/C.1/50/L.24的提案国包括所有非洲国家,它们认为,和平与安全是无价的,因而无法从资金角度来估量其价值。

它们还认为,在它们各国面临小型武器在其区域任意扩散和被非法贩运的现象时,这些中心在帮助制止这一灾祸方面可以发挥主导作用。还可以利用中心在预防性外交方面作出贡献并发挥决定性作用,协助制止任何隐伏或公开的冲突,防止它变成裸露的伤口,那样就难以控制的多。

出于这些想法,决议草案第2段重申它们坚决支持两个区域中心的进一步加强合作,为了处理资金筹措问题,第5段呼吁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向为此目的设立的特别资金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以振兴这两个中心活动方案及便利这些方案的有效实施。决议草案请秘书长探询新的办法,为两个中心的活动找到足够的资金。

为了使区域中心在今后取得更积极的结果,各提案国认为,它们的主任应尽可能驻在当地,以提高效力。这一点极为迫切,因为尤其就非洲区域中心而言,多哥政府正免费支付其他费用,它还免费向联合国提供中心的房舍和供主任及其家人居住一栋现代化别墅。

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决议草案A/C.1/50/L.24的提案国敦促会员国重视各区域中心的问题,向它们提供所需要的物质和财政手段以便它们能够有效执行其有关区域促进和平、安全、裁军和发展的任务,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因此,提案国希望它将得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充分重视,以便决议草案A/C.1/50/L.24能够向往年一样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巴基斯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0/L.38。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下列提案国介绍文件A/C.1/50/L.38中的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埃及、加纳、海地、洪都拉斯、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赞比亚、津巴布韦、和我国代表团。

纵观历史,战争和冲突及其后果大多是地方性和区域性。另外的情况是昔日的帝国战争和冷战期间的两个超级大国的历史性对抗。在冷战后时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再次来自在世界众多地区集聚增多的区域争端和冲突。这些冲突往往是获取和积累军备的区域性竞赛的诱发因素,这又导致目前冲突中的暴力和痛苦规模的升级,此外,这些区域性军备竞赛中产生的不平衡,加剧了侵略和使用武力的危险,寻求采取非常规的自卫和威慑手段也是如此。

国际社会现在已完全接受这样的看法,即全球一级的军备控制和裁军不能有效地解决区域动态诱发的各方面的问题。全球性军备控制和裁军必须由区域性措施来补充,反之亦然。全球性裁军和区域性裁军应该同时进行。必须采取全球性措施来创造有利于区域性裁军的条件,而区域性裁军措施对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来说将是十分重要的。

文件A/C.1/50/L.38中的决议草案,肯定了这些关于区域裁军重要性的建议。它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通过的大多数区域裁军指导方针。它还强调,区域裁军措施将加强小国的安全,并因此通过减少区域冲突的危险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决议草案在其执行部分中,还呼吁各国在可能情况下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达成有关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议。世界几个地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与和平区方面取得的进展,是反映区域裁军办法潜力的最令人鼓舞的迹象。因此,该决议草案欢迎一些国家为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裁军、不扩散与安全所采取的倡议,并支持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希望将以绝对多数票再次通过该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富汗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50/L.37。

奥斯曼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介绍文件A/C.1/50/L.37所载的一项关于遏制常规武器的非法转让与使用措施的有意义的决议草案。

我提请大会成员注意去年的第49/75 M号决议,它认识到大批常规武器的存在及其非法转让,常常与破坏稳定的活动和侵犯人权相关联。我国代表团确信,武器的非法存在鼓励某些团体越过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而转向暴力。

我们认为,和平与安全与很多国家的经济发展和重建牢固相连--在一些情况下则是后者的必要条件。遏制常规武器的非法转让及其使用,是全面和彻底裁军的一个最重要的步骤。当武器在一个国家内非法转让和储存时,不会一直局限于该国境内;这些武器将流散出来并落入恐怖分子和雇佣军之手,他们将制造恐怖和破坏并对同一区域甚至它以外的很多国家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我相信,各位代表都同意我的观点,我们应履行我们对和平进程永久遗产的历史义务,而如果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则将使我们离这一共同目标又进一步。

我国代表团与其他国家一道成为全面和彻底裁军及维持和平与安全领域中一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尤其支持决议草案A/C.1/50/L.9,根据该草案大会将宣布土库曼斯坦的永久中立性。我相信,土库曼斯坦将在保持国际、该区域及其以外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拉马克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瑞典代表团提交并于今年再次介绍一项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和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它通称为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这次则为决议草案A/C.1/50/L.34。

荷兰是该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愿借此机会强调它在促进某些种类的常规武器、特别是地雷的使用中的必要克制方面的价值。

地雷造成的灾难尤其严重影响到平民人口,这不仅发生在全球武装冲突期间,而且还在这些冲突早已结束之后。使有关地雷的国际规则更加严格,使国际社会应付这些武器造成的悲剧的共同努力的一部分。

提交该决议草案是瑞典的传统,其意图是造成对《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重要性的更高意识,并增加对它们的遵守。这些努力现正结出硕果,尤其是法国两年前率先要求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召开一次审查会议,主要是为了加强该公约有关地雷的第二项议定书。尽管未就如何加强第二项议定书的每个细节达成协议,但审查会议的筹备过程显然给会议带来了良好的前景,这次会议对帮助解决地雷在全世界范围造成的问题是相当重要的。

同时,对该公约的更多的政治关注,使其缔约国的数目从两年前微不足道的35个增长到现在的50个,所以根据瑞典的决议草案来看,大会将欢迎这些事态发展,这是有充分道理的。

基于对地雷造成的严重问题的日益注意以及国际社会对1980年的公约在这方面的意义和加强其第二项议定书的重要性的日益清醒的认识,荷兰代表团带着厚望于今年9月前往维也纳,意在使审查会议获得成功。不幸的是,我们三个星期之后失望地离开该城。当然,就关于致盲激光武器的新议定书达成的协议,因作为重要的成就而受到欢迎,因为该议定书不仅禁止使用未来的一类武器,它还进一步增强了作为一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的常规武器公约的意义,然而从一开始就很清楚:世界舆论将根据其对控制地雷的不受限制的使用所造成的日益严重和灾难性的后果的贡献,来判断维也纳审查会议。因此,确实令人遗憾的是在各种筹备工作之后以及在会议本身的深入努力之后,却未能达成一项协议,使第二项议定书得到有意义的加强。

尽管在维也纳的三个星期证明是令人失望的，然而在大会结束时与会国本身认识到应该继续进行工作，这是一个积极的迹象。总的感觉是，在继续进行的审议进程中，我们大家都应该竭尽全力完成关于大大加强了的第二议定书的谈判。在这方面，荷兰代表团同草案一样呼吁缔约国加强努力以实现这项目标。瑞典的草案简单地指出审议会议未能完成有关第二议定书的工作，表达了我国代表团同样的愿望，即：我们应该持前瞻态度，并且在明年1月审议会议复会并且在4、5月间继续开会之时共同作出建设性的努力。

的确，需要做更多艰苦的工作以获得积极成果。我们希望，这将会是可能的。在维也纳会议的最后几天，就关于对地雷的技术要求具有重要性的是哪些因素，尤其是就探测、自毁或自动失效和自行无效辅助性办法，达成了一项基本谅解。在1996年1月大会恢复工作时，我们应该以这点为基础另有建树，因为没有就地雷的技术要求达成有意义的协议时，任何禁止使用或限制使用地雷的作法都会有成为一个空壳的危险。

恢复举行的审议大会还应该建立在其他积极因素之上。应该将第二议定书的范围扩大，包括国内武装冲突的协商一致意见以及人们普遍接受修订的第二议定书也应该包括限制转让地雷的原则，这就是这些因素的一个例子。

我们大家都应该思考什么是审议大会可令人接受的结果。在这方面，有些缔约国提到合法的安全关切。我们理解这些关切。但是，荷兰代表团和荷兰认为，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应该受到人们普遍接受的战争法原则的指导——在军事必要性和人道主义关切之间应该保持适当平衡。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刚果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50/L.20。

巴卡拉先生(刚果) (以法语发言)：我有幸代表联合国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11个成员国介绍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50/L.20。这11国是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加蓬、赤道几内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乍得和扎伊尔。

大家都知道过去几年支配着中非的暴力行径、紧张局势、冲突和不安全的气氛。武器扩散和武装匪徒的出现是次区域暴力和不安全丛生的主要因素。联合国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8月在布拉柴维尔举行了第七次部长级会议。它在谈到该次区域地理政治局势时指出，由于安哥拉政府同安盟之间签订的历史性和和平协定以及联合国在布隆迪和卢旺达所进行的和平努力，还有在刚果共和国恢复了和平，该地区有着明确的进步。

然而，进步并不意味着根本罪恶的消除——消除危害委员会成员国内安全的那些威胁。该次区域的和平仍然是脆弱的。正因为如此，委员会成员国今年提出的决议草案同大会去年通过的第49/76 C号决议有一处细小变动。

为保证和平并为保持受到威胁的和平，委员会成员决定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特殊部队。但是，显然只有在该次区域特殊部队受到充分训练时，这一任务才能圆满完成。正是为此目的，决议草案要求秘书长为组织培训讲习班提供便利，以便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设立特殊部队。由于我们在这里开讨论和平与国际安全的问题，让我们不要忘记中非和平仍然是脆弱的。在我们处理本决议草案时，让我们关心这个事实，以防止该次区域再次陷入暴力和致命的冲突之中。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哥伦比亚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介绍决议草案A/C.1/50/L.25、A/C.1/50/L.26和A/C.1/50/L.44以及决定草案A/C.1/50/L.30。

加西亚先生(哥伦比亚)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有幸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介绍三项决议草案。

第一项决议草案涉及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在我们议程项目70(h)下，载于文件A/C.1/50/L.26中。这个问题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最近的首脑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它们重申对以下事实的关切：当代世界的军备竞赛占用了巨大比例的人力、财政、物资和技术资源，并正在对所有国家，尤其是那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沉重负担。它对国际财政和贸易流动产生了影响。世界上军事开支同不发达的影响之间形成了巨大的对照，后者的后果是影响三分之二人类的贫困和苦难。

具有最大紧迫性的是，国际社会应该将由于实施裁军协定所腾出来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便减少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巨大差距。这是我们有幸提交的决议草案的要点。

我们有幸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提交的第二项决议草案是议程项目70(g)关于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它载于文件A/C.1/50/L.25。大家知道，在1978至1988年的10年期间，曾举行了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国际领域发生的变化明确要求尽速考虑与裁军进程有关的最重要问题，动员国际社会和公众舆论支持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控制和消减常规武器。

鉴于1996年底将结束关于重要裁军问题的谈判、通过重要的协议，1997年将是审查冷战后时期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适当时期。本决议草案要求建立筹备委员会以便在大会下届会议上就这一项目准备提出建议。

我们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提出的第3项决议草案涉及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文件A/C.1/50/L.44所载这一决议草案保留了未经表决通过的我们运动去年提出的第49/75 L号决议的各项基本点，决议草案还涉及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以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一些建议，这些建议载于1995年10月25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那举行的第11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

我们还在项目60下提出一项决议草案。文件A/C.1/50/L.30提出的这一决定要求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最后，我要表示，不结盟运动国家还就把印度洋变为和平区的问题提出一项决议草案。斯里兰卡大使将介绍该草案。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50/L.7。

黑河内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代表17个提案国介绍关于小型武器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1段请秘书长在他提名的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除其它外，就防止和减少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过多的结局和转让而破坏稳定的方法和途径、尤其是在它们引起或加剧冲突时采取的方法和途径编写一份报告。

在拟定决议草案时，我国代表团同关心这一议题的许多其它代表团进行了非正式磋商。我借此机会感谢他们发表有益的评论、大大帮助我们改进原来的案文。我国代表团希望在对本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时，它将得到广泛的支持。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50/L.36。

迈斯杜拉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介绍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A/C.1/50/L.36。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今天荣幸地代表以下国家介绍该决议草案：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荷兰、葡萄牙、圣马利诺、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和联合王国。

今年，传统的提案国集团由于其它欧洲联盟国家后来的参加得到了扩大，反映了对地中海盆地国家将我们地区变为和平、安全和合作的地区、赋予地中海“和平之湖”的使命这一共同意志的支持。

过去几年，地中海国家借助全球一级的缓和气氛，加强了共同的能力以巩固该区域的和平和安全，并为多种形式的合作奠定基础，这种合作对于地中海地区国家的繁荣和稳定是必不可少的。

此外，欧洲联盟所有成员今年都和地中海沿岸国家一道表示愿意参与加强欧洲—地中海更紧密合作的前景。

提案国提交给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同过去历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没有根本性的不同。事实上，在地中海地区安全

和合作问题上采取的多方面做法继续主导着该地区国家的一致行动。为使地中海变为共同的安全和合作区，决议草案重申了执行部分第1和2段所载各项根本原则，并忆及必须消除地中海盆地国家间的经济社会差距。

事实上，地中海国家认为，充分尊重这些原则对加强地中海内部关系是必不可少的。而且，在这方面，两岸各国做了许多协调的努力，召开欧洲—地中海部长会议。该会议将于11月27和28日在巴塞罗纳举行。

在这方面，我要特别提到今年7月28日到29日在突尼斯的塔巴尔卡召开的地中海论坛部长级会议，会议是专门为筹备巴塞罗纳会议而召开的。因此，本决议草案鼓励的就是地中海各国为确定其未来的政策而共同努力，以通过适当手段对付共同的挑战，弘扬伙伴关系的精神，以通过这种关系把地中海盆地变成一个对话、交流和合作的地区，一个保障所有人的和平、稳定和繁荣的地区。

本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希望，即将举行的巴塞罗纳会议将有助于使欧洲—地中海关系摆脱错误的观念，加深政治、经济和文化合作，并促进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因此，巴塞罗纳应提供一个宝贵的机会，以便为欧洲—地中海合作制定优先指导原则，并开展文化对话，使这种对话成为该区域各国人民友好关系中的一个要素。

关于裁军，兹鼓励该地区各国在考虑地中海盆地的具体性质的同时，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的结果作为其立足点，并遵守关于裁军的所有法律文书，以此作为促进地中海沿岸各国的安全的一个重要步骤。此外，还敦促该区域各国赞同在他们中间加强建立信任措施的必要条件，特别是要促进武器方面的透明度，并参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中心和军事开支的规范化申报制度。

此外，通过这个决议草案，提案国也希望重申他们愿意行动起来，着手解决地中海区域各国面临的问题，以同恐怖主义、犯罪和贩毒作斗争，并制止武器的非法流通。提案国还重申，他们决心制止一切妨碍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阻碍建立民主基础和多样化社会的现象。

上述提案国相信，委员会各成员将象以前几次会议那样，一致支持决议A/C.1/50/L.36，并不经投票通过该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0/L.41。

里布罗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向第一委员会介绍载于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管制军备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文件的决议草案A/C.1/50/L.41。这个草案是在项目70“全面彻底裁军”下介绍。

这项决议草案是由古巴代表团最早提交的，它谈到一个我们委员会很少处理的问题，但这个问题是各国在拟定和执行裁军协定时越来越关注的问题，即保护环境的问题。如草案表明，一方面呼吁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裁军谈判会议在准备裁军限制武器的协定时，考虑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在这些裁军协定中包括这方面的规范。同时，草案强调，在全面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时候应考虑环境保护规范。

不但如此，关于《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和负责审议该《公约》的可能核查机制的特殊委员会的工作，也应尽可能考虑这些规范。

该草案还谈到了全面禁试条约对环境产生的积极影响。在这方面，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最迟在明年，即1996年，最优先缔结该条约。

决议还谈到《禁止为军事和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我们谨表达大会禁止使用这些技术的愿望。草案呼吁那些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公约》，以确保其普遍性。

大家可以注意到决议草案是否在裁军协定范围内包括涉及环境保护的现有关切：我们不是说环境本身。我们希望，该草案将得到委员会各成员的坚定支持，并不经投票获得通过。

至于正在进行的磋商，过些时候还要提交审定的文本和最新提案国名单。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0/L.19。

卡雷姆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很高兴地祝贺赖尔敦楚伦先生当选为本委员会主席。我还很高兴地祝贺我的兄弟和朋友—约旦代表被任命为第一委员会报告员。让我还感谢第五委员会秘书凯拉迪先生作出的努力。

这个发言本来是由埃及常驻代表纳比勒·埃拉拉比以阿拉伯集团11月份主席的身份做的,但后来情况有了变化。请允许我代表他作这个发言。

今年,我国代表团高兴地以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集团11月份主席的身份介绍载于题为“中东核扩散危险”的文件A/C.1/50/L.19的决议草案。

几十年来中东一直是发生冲突与破坏性战争的战场,这些冲突与战争不断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和平进程已取得进展,并已开始结出硕果,最近的一次是1995年9月签署了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问题的第二项临时协定,在这种情况下,就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迫切需要保护该区域不会面临在那里出现核武器的严重后果以及随之出现的核军备竞赛的危险。毫无疑问,彻底消除这种危险将有助于在该区域这个敏感的时刻巩固和平和加速和平势头。除非该区域所有国家都承担同等的、均衡和相互的义务并享有平等的权利,否则就不可实现这个所期望的目标。这里的关键是平等,我再重复一遍,平等,全面的平等。

普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然是消除核扩散危险的真正和有效的手段。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载于文件A/C.1/50/L.19中的决议草案的目的是,通过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并在平等的基础上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在区域一级以均衡的方式实现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

同时,决议草案以现实的态度论及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的核能力问题,反应了一个必须认识到并进行处理的明显的独特事实。在该区域只有一个国家,即以色列,拥有先进的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能力而又尚未加入《条

约》,其他未加入《条约》的国家没有任何核方案,更不用说任何先进的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能力。

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抱着合理的期望。它们期望国际社会在中东不扩散核武器方面只采用一种标准,而不允许采用任何双重标准。它们期望对这项决议草案以及因而对《不扩散条约》本身给予完全的和明确的支持。这里所涉及的问题不是区域政治争端,而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信誉。庇护任何非《条约》缔约国,使其不必服从国际社会要确保普遍遵守《条约》的一致的坚定决心,这是完全没有道理的和不一视同仁的作法。允许任何例外的存在都会使人们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成果是否可靠、对《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对中东区域的诚意和意图产生严重怀疑,特别是因为审议大会一方面明确表示国际社会对我刚才提及的目前的局势感到关切,同时又认为有必要对中东单独通过一项决议。

明显的事是,《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的立场必须一致。努力实现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既是一种法律义务又是一项道义原则。在决议草案中提到了在中东唯一具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的名字《不扩散条约》的许多缔约国就不太愿意支持普遍遵守的原则,这也是事实。我要向这些缔约国申明,决议草案A/C.1/50/L.19准确、均衡和客观地呼吁中东所有国家,我再说一次:中东所有国家,加入《条约》。这项呼吁是请在核领域最发达的国家之一以同《不扩散条约》所有其他无核武器缔约国平等的条件加入《不扩散条约》,后者的数目现已超过了180个国家。

很坦率地说,这份决议草案中并没有不一视同仁或专门针对谁。倒是那些不太愿意支持该决议草案的人对中东采取不一视同仁的态度,它们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相当清楚地表明:就中东而言,核扩散是可允许的,确实可采用双重标准。

决议草案提案国真诚地希望,这届五十周年会议的指导原则将是实现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中共同庄严宣布的崇高目标,并通过使中东免遭可怕的核摧毁威胁,把这些目标变为现实。

萨马托夫人(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道支持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

法流通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1/50/L.29，马里共和国代表昨天以包括布基纳法索在内的其他共同提案国的名义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对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国家来说，小型武器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些武器不仅阻碍裁军，并加剧了不安全。因此，必须鼓励我们分区域的各国采取相互议定的主动行动和各种活动来制止小型武器流通的祸害。只有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这些分区域行动才能有效，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国家支持我们各国阻止小型武器流通，并帮助制止武器的这种流通和收集这类武器。

我希望决议草案A/C.1/50/L.29在第一委员会和在大会将得到广泛支持。

亚蒂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愿评论刚刚介绍的决议草案A/C.1/50/L.19。令人遗憾的是，题名为“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再一次出现在第一委员会的议程上。尽管我们早就应该由于该决议草案个别指责以色列而将其从议程上取消，新的文本确实在言词和精神上都有进一步升级。

提交的决议草案继续个别指责以色列的作法是在与中东进程唱反调，其目的无非是要使以色列陷于窘迫。本决议草案不仅保持了个别指责以色列和辱骂的现象，而且在执行段落部分增加的第2段当中个别指责以色列，尽管不是直接的指名道姓的指责。

此外序言段落部分新增加的第5段和第6段包含的内容违背以色列强调的区域性办法、包含区域所有国家的直接谈判和相互核查安排的政策的基本概念。以色列宣布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延期，但这并不减损以色列并非该条约缔约国并且并不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所作决定束缚的事实。

包括其附加段落的整个决议草案并不能改变常被重复的确定成立的论证，那就是这份决议草案与其他决议相比在实质上没有任何新意。因此它的政治动机是昭然若揭的，它只适合与阿拉伯-以色列对抗的落伍的过时的过去，而不符合当今在这一区域普遍存在的妥协精神。

以色列通过在和平进程中促成引人注目的进展而为平息阿拉伯人的关切作出了特别的努力。人们应该回顾，是以色列在和平进程中冒了很大危险，继续在联合国的决议中指责以色列将会对创造和平的努力产生相反效果。与此同时，以色列认为核子问题无论在其优先程度还是在时机选择上都不应该被从建立和平努力的背景中拿出来单独谈。

任何区域外的规定或者任何强加的解决办法都不会有助于在这一区域加强和平。迄今为止，和平进程通过直接谈判而取得的进展已经充分显着地证明了这个观点。这份决议草案的论调和内容只会损害和平进程。

以色列将继续反对这份决议草案，因为它采取了辱骂的作法并将对和平进程造成全面不利影响。我们不应该再忽略这两条原则，否则在这一问题上的微妙平衡可能受到破坏。因此，我们呼吁那些对这一过时的决议投了弃权票或者支持票的人对它投反对票，以帮助目前的中东和平与妥协努力。

姆佩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是第一次在本委员会发言。因此，我愿向主席当选表示祝贺并表示支持他对我们工作的指导。我还愿祝贺主席团的其他成员。喀麦隆代表团愿表示支持题为“区域性建立信心措施”的决议草案A/C.1/50/L.20。

为了了解该决议草案的理由及其适用范围，我们必须一方面考虑到联合国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是联合国秘书长为在这一分区域促进和平、安全和发展而建立的这一事实，另一方面我们必须考虑到由常设咨询委员会11个会员国组成的这一分区域经历了并且正在经历可能给整个分区域造成不稳定的危机和冲突。我在此谨回顾安哥拉、卢旺达和布隆迪的局势，为了找到这些局势的解决办法，整个国际社会动员了巨大的物质和财政支援。因此，委员会11个会员国所属的这一分区域值得我们委员会的特别注意。

决议草案A/C.1/50/L.20与我们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议区别不大。但是，它确实引进了一个新的内容。根据预防性外交这是有充分理由的。由于吸取了联合国秘书长在部署维持和平部队过程中所遇到困难的教训，尤其是在索马里所遇到的困难的教训，委员会成员

们决定在它们各自的武装部队里建立维持和平分队。联合国秘书长有权支配这些维持和平分队并且可以为在这一个区域或者世界上其他地方的任何维持和平行动在短时间内部署这些维和分队。

这一分区域的11个国家正在提议为和平而建立一支由大约1万名士兵组成的后备部队。委员会的会员国在组织这种维持和平行动方面既没有理论知识又没有实际经验,因此只能向我们的联合国发出请求,而这将需要有后备部队来训练并且准备这些分队以使他们能够有效采取行动。

在我们分区域永久拥有这样一支部队将能够防止许多冲突,尤其是因为委员会的会员国计划使它成为促进该分区域安全的一个工具。这是预防性外交的一个出色工具,我们都应该予以鼓励。如果以前在该分区域就有这样的工具,那么该区域所经受的危机和冲突也许就不会有这么大的规模,也就不致于使国际社会动员如此巨大的支援来解决这些冲突。因此,我们坚信预防比医治要好,这也是常设咨询委员会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所有建立信心措施的理论依据。我们敦促我们委员会的成员国以协商一致通过载于文件A/C.1/50/L.20中的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0/L.21。

姆萨卡托-迪塞科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介绍载于文件A/C.1/50/L.21的关于“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扩大”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就已经确认有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紧迫需要,当时大会未经投票通过了决议第49/77 B号。该决议产生了重大作用,使裁军谈判会议决定通过会议1993年届会期间成员国协调员保罗·奥沙利文大使的报告,报告当中他建议扩大会议的成员数量,以包括奥地利、孟加拉、白俄罗斯、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伊拉克、以色列、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越南和津巴布韦。

奥沙利文大使的报告进一步主张对成员问题采取灵活的解决办法。在此,我国代表团还愿再次特别感谢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摩洛哥的本杰隆·图伊米大使。他的技巧和决心有助于作出载于1995年9月22日文件的会议决定。

根据我们已经提交第一委员会审议的决议草案A/C.1/50/L.21,大会将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指派的扩大成员问题特别协调员1993年8月12日的报告和后来特别协调员于1993年8月26日作出的声明,建议对成员的问题采取灵活的解决办法。大会确认所有申请成员资格,希望充分参与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国家的合理意愿。大会知悉裁军谈判会议1995年9月21日第719次全体会议通过的CD/1356号决定。其中包括承诺尽早执行该项决定。大会吁求紧急执行裁军谈判会议关于扩大成员问题的CD/1356号决定。大会强烈促请新成员应按照CD/1356号决定,特别是该决定第二段的规定,在裁军谈判会议1996届会开始时一起就任会议的成员,并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其CD/1356号决定,审查会议主席就年度会议每一部分结束时进行的协商情况提出进度报告之后的情况。

有关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决议起草者今天还同意包括另一个段落,该段落规定大会: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会议主席提出年度报告后,在1996年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至今提出的其它候选成员”

与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和其他代表团的协商正在继续。我们希望,在本决议草案的案文方面出现协商一致意见,使之可能同该议题的去年决议一样,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恢复主持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0/L.5。

罗维罗萨小姐(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传统作法,我国代表团荣幸地代表28个提案国介绍议程项目77下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决议草案A/C.1/50/L.5。

每年本区域更多的国家参加提出该案文。而且每年大会不经表决通过它。这些事实证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不仅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而且对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的重要性。爱好和平的国家充分重视拉丁美洲努力巩固第一个完全无核武器的人口密集区。随着今年圣卢西亚的加入和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批准以及古巴政府的加入，该《条约》现在已经对本区域36个国家中30个国家生效。

这个开拓性事业即将完成。《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巩固还为拟订设立无核区的其它条约，如南太平洋的《拉罗通加条约》，即将达成的有关非洲大陆的《佩林达巴条约》和有关东南亚的谈判提供了范例和鼓励。当这些条约充分生效时，地球南半球的广阔地区将免受核威胁。

决议草案A/C.1/50/L.5的序言反映最近世界，如圣卢西亚和圣基茨和尼维斯加入和批准以及古巴签署该《条约》。它还提及，修正的《条约》现在对该区域包括我国在内的8个国家完全生效。

在执行段落中，大会欢迎区域一些国家在去年一年中为加强《条约》所建立的军事非核化制度而采取的具体步骤。它满意地注意到圣卢西亚正式加入《条约》并敦促该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交存它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机构（拉加禁核机构）大会1990、1991和1992年核准的《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决议草案反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促进和平和消除核武器的意愿和决心。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是极为重要的，应该得到国际社会和第一委员会无保留的支持。我们希望，同过去几年一样，该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介绍载于文件A/C.1/50/L.47和A/C.1/50/L.48的决议草案。

高斯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决议草案A/C.1/50/L.47，该决议草案有27个提案国，即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

埃及、埃塞俄比亚、海地、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菲律宾、苏丹、越南和我国代表团。

在介绍本决议草案时，我愿扼要重述提出本决议草案的背景。

虽然决议草案本身同过去大会以绝大多数票所通过的决议草案类似，今天的背景有所不同，本委员会和大会一般性辩论中几乎所有发言者，特别是提案国都阐明了这点。

我们认为，现在正是直接了当地处理几个国家拥有核武器问题和此类武器的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构成潜在威胁的适当时候。自今年5月以来，我们注意到，一些核武器国家甚至显然不愿意在多边框架内处理核裁军问题。

对至少保持现状确实正在采取一些临时步骤，以便通过例如全面禁试条约，制止横向和纵向核扩散，但是，除非同时处理核裁军问题，否则这些步骤都将毫无意义。我们承认这一进程如果开始将十分漫长，因此认为有必要冻结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这将不仅按无核武器国家的合理要求，给它们提供一种安全保障，而且还将将在某种程度上使人们对目前裁军谈判的严肃性抱有信心并进一步推动圆满完成。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所设想的这样一项公约将是既定时限内实现最终消除核武器目标的一个合法和实际的步骤。显然，通过这项决议将给仍相信遏制理论有效性的核武器国家发出一个尽量明确的信号。

难道可以设想世界袖手旁观，并接受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可怕的武器吗？难道可以设想核武器国家继续保持彼此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的权利会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吗？这些问题不仅涉及国家安全，而且也涉及今后世界的前景。

该决议草案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提出并提交本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强调，使用核武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

威胁，大会将在这项案文中对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最近提出的核裁军措施表示欢迎，并注意到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一项多边协定将加强国际安全并有助于促进导致在既定期限内最终消除核武器的谈判气氛。

序言部分第6段明确强调，这样一项公约将是在既定期限内全面消除核武器分期方案的重要一步。

大会将在执行部分第1段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就缔结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开始进行谈判，并把附件所载的公约草案作为可能的基础。

鉴于目前情况的严重性，我们期望委员会尽可能最广泛地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我还要荣幸地代表不丹、圭亚那、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尼泊尔、尼日利亚、斯里兰卡代表团和我国印度的代表团介绍载于文件A/C.1/50.L.48的第二项决议草案。

我们试图在这项决议草案中处理三个有关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与裁军问题中作用的相互联系的至关重要问题。

首先，我们消弱了科学和技术在质量和数量方面促进武器储藏的重要性，即科学和技术的消极影响。常规武器公约的缔约国采取行动在致盲武器仍在样品阶段就禁止其使用和转让就是这方面的一个范例。

第二，大会将在该决议草案中承认，科学和技术发展可以具有民间和军事两方面用途，必须保持和鼓励用于民间的科学和技术的进步。该决议草案还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用于和平目的的高技术产品、服务和知识的国际转让对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分重要。

决议草案涉及的第三点可参见序言部分第4段，该段忆及最近在卡塔赫纳召开的第十一届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在这项《最后宣言》中，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指出，通过不透明、成员资格具有排他性质的特别出口管制制度对获得技术加以限制

有可能通过剥夺发展中国家实现技术发展的机会，阻碍这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因此，执行部分第3段敦促各会员国进行有关各国均参加的多边谈判，以便为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的国际转让建立各项普遍接受和不带歧视性的方针。

决议草案还要求为和平目的交流技术知识，并请秘书长建立一个有关研究机构和专家的数据库，以期在武器处理和转型等应用科学技术发展谋求裁军目标方面促进透明度和国际合作。

人们将注意到，这项决议草案是去年提交的一项类似决议草案的更新本；实际上，我们应努力就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设法提出一项单一决议，令我们深感遗憾的是，我们今年不可能提出这样一项单一的决议草案。主要的反对意见仍然是，这种武断和特别的出口控制制度趋于以歧视性方式限制为和平目的获得技术。

我们相信，许多国家也持有我们的观点。我向委员会推荐这项决议草案，希望它获得广泛的支持。

我现在要非常简要地论及别国代表印度在委员会提出的一些决议草案。印度本来希望成为这些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之一，但未能做到这一点。

谈到昨天提出的关于化学武器的决议草案(A/C.1/50/L.14)：我们本来希望成为一个提案国。我们是该协定的第一批签署国之一——正如我们在一般性辩论中所提及，我们正在交存批准书过程中。因此，我们曾认为现在正是我们要求那些尚未签署的国家签署该协定的适当时候；但是，我们知道在海牙情况并非像我们想象的那样。已经达成的各项的协议——协议本身的案文——似乎都没有敲定。我们本来要鼓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继续努力执行其既定任务，而不是对目前的各项努力表示欢迎。

在这个问题上，曾经达成的特别协定是，通过《化学武器公约》第11条的案文，但有一项谅解，即一旦我们接受这项协定，有关这个领域的特别出口制度——即所谓的澳大利亚集团——就将停止存在。我们没有看到方面的任何迹象，我刚才在介绍我们第二项决议草案时对特设出口制度所说话当然也适用于这个问题。

我们本来非常想作为提案国提出的第二份决议草案给我们带来了同样的问题。这就是关于暂停出口地雷的决议草案(A/C.1/50/L.45)。我国去年就是这一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维也纳，我们积极参与了《第二号议定书》的起草，今年我们殷切希望再次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但这一决议草案已经发展到包括一些实质性领域。例如，序言部分第15段提出一个特设制度，尽管是间接提及，仍然使我们不可能支持这一份决议草案。

我们还有一个问题已向各提案国提出，它有关目前仍在谈判中的这份协议的执行情况。不幸的是，各提案未能考虑我们所关注的问题，因此，我们只得决定，当这份决议草案付诸行动时仅予以支持。

还有一项关于小型武器的决议草案，今天由日本代表团提出—决议草案A/C.1/50/L.7。本来我们也想成为这一份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但我们觉得该决议草案中所载要求秘书长设立拟议中的小组的规定范围太广，太模糊，可能造成难以实际执行。如果决议草案作出了列更严密的任务规定，我们会毫不犹豫地成为共同提案国。

另外有两份非常重要的决议草案，印度过去一直是其共同提案国：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和关于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决议草案。关于这二份决议草案，我在今天开始发言时就提到过新的背景，我们因而曾向各提案国提出明确提及这二份条约的序言部分各段—谈判中的条约和拟议中的条约—其背景是在分阶段方案和现时框架内消除核武器。但是如同我在提出有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时所说，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担心核国家的投票的国家不愿意甚至在序言部分各段提到我们认为是这两项条约的关键组成部分。

但万一有人认为，这淡化了我们对这两份条约目标的承诺，我想借此机会向各提案国保证，情况并非如此。我们对未能成为这些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感到遗憾，但我们将参与谈判的全过程。

我想扼要评论一下荷兰代表提出的关于军备透明的决议草案(A/C.1/50/L.18)。这是一份重要的决议草案，我们过去支持这份草案，并积极参与所有的小组会议。我们定期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资料。但根据

1993年通过的大会第48/75E号决议。1994年设立了第二个政府专家小组，以协助秘书长起草关于《登记册》继续作业的报告，并审议其进一步发展。我们参加了这一专家小组，我们理解，专家小组达成的观点—即目前增设新类别、扩大《登记册》的范围，以包括军事材料和通过本国生产进行采购等问题—应当继续搁置。我们认为，现在重要的多的是加强透明度准则，确保更多地参与《登记册》，而不是扩大范围。我们认为，《登记册》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促进军事问题开放和透明度的更广泛国际努力的一部分，我们希望这一努力将促进各国间建议信任，增进安全。

我们认为，另外还有两项决议草案极为重要，就两项草案采取行动时，我们将予以支持。这两项决议草案涉及核查和遵守。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当中有一位印度专家，我们完全了解起草报告过程的艰辛。决议草案提请各会员国注意这份报告，我们觉得这样做很对。各会员国发表观点，讨论改进核查措施的办法是重要的。

但我们没有成为共同提案国，因为核查的问题随着审议这些问题的范围不同而有了不同的含义。众所周知，我们正在就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制度进行紧张谈判。我们认为，没有全面适用的单项核查制度，适用于化学武器的不一定适用于生物武器，当然也不一定适用于核试验。本着这一更广泛的想法，我们认为，打算支持该决议草案，而不一定在现阶段成为共同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南非代表发言，她将提出决议草案A/C.1/50/L.23, A/C.1/50/L.22。

姆萨卡多·迪塞科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代表非洲集团提出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50/L.23)和关于禁止倾弃辐射废物的决议草案(A/C.1/50/L.22)，感到莫大荣幸。

非洲无核武器想法从开始构思，至今已有30多年，今年我们所看到的一切是多年谈判和艰苦劳动的结晶。

多年来的一大障碍其实在于我国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南非后来不仅加入了不扩散条约，而且还自愿和单方面地从核武器门槛退了回来，废

除了其核武器方案，从而解决了这个问题。这一独特的事件给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思想以新的动力，今年早些时候，起草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草稿。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批准了这份草稿，非统组织国家元首今年6月在亚得斯亚贝巴开会时也加以肯定。

现在我们将《佩林达巴条约》文本提交大会，请第一委员会成员支持关于这一专题的决议草案。该《条约》的力量在于非洲各国、国际社会，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对它的支持。在这方面，核武器国家一旦收到《条约》的有关《议定书》之后，务必立即签署。

根据决议草案，大会将请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佩林巴达条约》。它将呼吁所有国家尊重非洲大陆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区，并将呼吁《佩林巴达条约》第三议定书中所考虑的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迅速将该条约适用于它们在法律上或事实上负有国际责任的领土，以及处在该条约所规定的地理区域范围内的领土，并将进一步呼吁无核武器国家通过在条约供签字时立即签署与它们有关的议定书，对《佩林巴达条约》给予必要支持。

此外，大会将表示深切感谢秘书长尽心竭力地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有效的技术咨询和财务援助，用于由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联合组织的六次专家小组会议。它将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1996年向非洲国家提供可能要求的设备和援助，以实现本决议的各项目标；它决定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主席先生，非洲集团成员通过你呼吁第一委员会所有成员支持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并象去年一样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

我现在要谈到关于禁止倾倒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A/C.1/50/L.22)。这是非洲集团成员国非常关心的一个问题，《佩林巴达条约》中也涉及这个问题。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中，大会将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涉及一项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的今后公约的部分。它将对构成放射性战争并对所有国家的安全产生严重影响的任何核废料的使用表示严重关切。它将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将损害各国主权的任何倾倒核废料或放射性废

料的行为。它将请裁军谈判会议在为一项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的公约所进行的谈判中将放射性废料作为这样一项公约的一部分。它还将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加强努力，以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公约，并在它给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包括在关于这个专题的谈判中所取得的进展。

大会将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料并管制其在非洲境内越界移动的巴马科公约》的第CM/RES.1356(LIV)号决议。该决议表示希望，通过有效地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将促进保护所有国家不在其领土上发生放射性废料倾倒。它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积极审议这个专题，包括考虑是否应缔结一项这个领域中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大会将通过A/C.1/50/L.22号决议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倒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

主席先生，非洲集团成员通过你呼吁第一委员会所有成员支持关于禁止倾倒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并象去年一样不经表决通过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委员会，以下国家已成为以下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A/C.1/50/L.1/Rev.1：克罗地亚、冰岛、印度尼西亚和立陶宛；

A/C.1/50/L.3：吉尔吉斯斯坦和委内瑞拉；

A/C.1/50/L.5：巴哈马；

A/C.1/50/L.8：立陶宛；

A/C.1/50/L.11：中国；

A/C.1/50/L.15：孟加拉国、冰岛和立陶宛；

A/C.1/50/L.16：新加坡；

A/C.1/50/L.21：孟加拉国；

A/C.1/50/L.28: 印度尼西亚;

工作方案

A/C.1/50/L.33: 孟加拉国;

A/C.1/50/L.3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摩纳哥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A/C.1/50/L.37: 格鲁吉亚;

A/C.1/50/L.39: 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A/C.1/50/L.43: 格鲁吉亚;

A/C.1/50/L.45: 巴哈马和厄瓜多尔;

A/C.1/50/L.46: 肯尼亚;

A/C.1/50/L.48: 肯尼亚和圭亚那;

A/C.1/50/L.36: 联合王国;

A/C.1/50/L.12: 肯尼亚;

A/C.1/50/L.32: 肯尼亚;

A/C.1/50/L.14: 克罗地亚; 和

A/C.1/50/L.23: 马绍尔群岛。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通知各位代表,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正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拟订和完成一份文件, 其中包含在各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委员会的所有决议草案分组。他们准备在完成定于在第一委员会今天上午的会议后立即举行的会议上所进行的必要协商后完成该文件, 以便能在明天将该文件提交委员会。其中我想通知委员会, 虽然已经向委员会正式介绍了很多决议草案, 但还有几个没有介绍。鉴于上述情况, 我建议委员会不是象最初预定的那样在明天, 而是在11月10日星期五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以使其余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果希望的话可以在11月9日星期四介绍其案文, 并使各方能就其中的任何决议草案发表意见或发育。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 我就认为委员会同意这个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1时散会